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3176號

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原名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南區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江金璋

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

被上訴人 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翠蓮

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

朱怡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建上字第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給付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99年1月4日以總價新臺幣（下同）38億3,600萬元，承攬上訴人之莫拉克颱風災害台17線248 K+100~251K+000雙園大橋緊急改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簽訂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伊已施作完成，上訴人尚欠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A項P4至P12圍堰間施工構台及構造物回填土方費用508萬1,757元，B項清除P1圍堰施作障礙物後續結構回填土方費用4萬1,460元未付。另G項景觀欄杆鑄鋁合金鏤空圖增加等費用，原訂3套鏤空圖案，嗣增為6套，增加3套鏤空圖案費用54萬元及拆裝費10萬800元亦未給付。又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下稱一般條款）第0.14約定，以每公斤4元計算下腳料費用，而以每公斤5元計算，溢扣C項返還鋼板下腳料費用218萬2,237元，復自行以P13至P19基樁之長度，由68公尺變更設計縮減為55公尺

01 ，機具及施用時效減少為由，溢扣J項P13-P19基樁長度縮減
02 應扣減差額225萬6,880元，核屬無法律上原因，應予返還。
03 上開各項增加工程費用，加計11%包商利潤、保險及管理費
04 （下稱包商利潤等費用）81萬1,811元、營業稅40萬9,595元
05 ，合計1,142萬4,540元本息等情，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C
06 、J項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前開
07 金額本息之判決（逾此部分請求，未繫屬本院，不予贅述）
08 。

09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擅自改以填築土方方式施作，不得請
10 求A項費用。兩造僅約定鋼板樁實作實算，B項回填土方費用
11 則不予計價。G項係以公尺計價，包工包料，並含開模費，
12 新增之3套圖案板及拆裝費用，係因被上訴人施工不當及遲
13 緩所致套，且迄未交付予伊，被上訴人自不得請求給付圖案
14 板費用54萬元及拆裝費10萬800元，倘認其得請求，伊亦得
15 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C項部分，因系爭契約施工說明書（
16 一般條款）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98年9月1日頒訂修訂對照
17 表（下稱系爭修訂對照表），被上訴人曾函請監造單位即台
18 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曦公司）釋疑，經世
19 曦公司回覆需依系爭修訂對照表內容（即每公斤5元）繳交
20 ，被上訴人已依此繳畢費用而無異議，伊並無溢收。P13-P1
21 9基樁長度既縮減，係屬契約設計之變更，應重新計價，伊
22 依一般條款E.4約定，扣減J項工程款，亦無不合，另其請求
23 伊給付包商利潤等費用、營業稅，均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24 。

25 三、原審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一部廢棄，改判命上
26 訴人再給付368萬9,436元本息，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
27 付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關於(一)A項部分，被上訴人
28 係因鋼板樁內河底高程與構台高程落差約3公尺，始改採回
29 填土方方式施作，傾倒土方4萬7,103.31立方公尺。依世曦
30 公司104年1月21日函稱：採何種施工方案，由被上訴人依需
31 求規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下稱鑑定報告）結果亦

01 認：此部分倘未以施工構台施作，則全面回填土方係屬必要
02 ，回填之土方數量亦屬合理等情，佐以系爭工程係緊急工程
03 ，被上訴人為施工之需，先以土方回填河底高程，再行計價
04 ，係屬合理必要之施作方式。惟被上訴人採自然傾倒土方方
05 式回填，未分層夯實，1立方公尺夯實土方約需1.39 倍自然
06 傾倒方式之土方，為兩造不爭執，上開自然傾倒土方數量 4
07 萬 7,103.31立方公尺，經夯實後3萬 3,887.27 立方公尺，再
08 按「構造物回填」每立方公尺單價157 元計算，被上訴人得
09 請求508萬 1,757 元。(二)系爭工程因 P 1基礎圍堰鋼板樁打設
10 ，遇地下障礙無法全數打造完成，有於全套管內回填土方之
11 必要，兩造於100年1月10日召開會議（下稱100 年會議）達
12 成按實作實算計價之共識。被上訴人以「以餘方近運利用」
13 每立方公尺單價20元，按回填土方數量2,073.43立方公尺計
14 算，請求上訴人給付4萬 1,460 元，核屬可採。(三)G項部分，
15 系爭工程之景觀欄杆鑄鋁合金鏤空圖板原僅3 套，嗣變更設
16 計為6套，新增3套開模費54萬元，按詳細價目表中甲 A.6 項
17 「自行車道景觀欄杆」及「鑄鋁合金鏤空圖案板（含模具費
18 ）」僅指原設計3套圖板之計價，未含新增之3套。依負責鑄
19 造前述鏤空圖案板之鈞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100年6月23日函
20 文可知，被上訴人為配合100年8月8 日通車典禮等，致增加
21 拆裝費10萬 800 元，係因上訴人變更設計所致，非可歸責於
22 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開模費及拆裝費64萬 80
23 0元，亦屬可採。(四)C項部分，系爭契約、工程投標須知檢附
24 之相關文件，均無將系爭修訂對照表作為系爭契約之一部分
25 ，上訴人以系爭修訂對照表第O.14規定，依每公斤5 元計算
26 被上訴人應繳交之下腳料費用，自無可取。則依一般條款 O
27 .14 約定，以每公斤4元計算共872萬 8,950 元，被上訴人繳
28 交1,091萬 1,187元，溢繳218萬 2,237元，上訴人應予返還。
29 (五)J項部分，P13-P19基樁原設計長度68公尺，嗣變更設計為
30 55公尺，依詳細價目表甲 .B.37 「全套管式鑽掘混凝土基樁
31 、=2000mm，鑽掘（含空鑽）」單價每公尺6,809 元計算，

01 僅得扣減708萬1,360元，機具租期及使用涉及進度與工期之
02 安排，上開單價復已考量各長度基樁使用鑽掘機具等使用時
03 程及費用，相關機具租期及費用難隨之縮短，上訴人自不得
04 再額外扣減差額225萬6,880元，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上述溢扣
05 之工程款225萬6,880元，洵有理由。(六)再者，A項屬契約總
06 表甲.L「雜項工程」費用，B、J項屬契約總表甲.B「橋樑
07 下構工程」費用，依上開總表甲.Q及甲.R之約定，分別加
08 計11%之包商利潤等費用及營業稅各81萬1,811元（元以下四
09 捨五入，下同）、40萬9,595元。被上訴人得依系爭契約及
10 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向上訴人請求上述(一)至(六)項費用共1,14
11 2萬4,540元本息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2 四、關於(一)A項部分：依系爭契約之文件即第02317章構造物回填
13 施工規範之約定，「構造物回填」須進行分層回填、夯實滾
14 壓，分層壓密度試驗（第一審卷(一)第114至115頁），原審既
15 認被上訴人係以自然傾倒土方回填P4至P12施工作業平台，
16 而未分層夯實（原審判決書第15頁第25行至第26行），參諸
17 鑑定報告亦載明「無施工紀錄顯示符合契約規範規定之分層
18 夯實度」等情（見鑑定報告第8頁），則上訴人抗辯：「構
19 造物回填」須進行分層回填、夯實滾壓，分層壓密度試驗，
20 方得以每立方公尺157元計價（原審卷(一)第204頁），似非無
21 據，原審未予究明被上訴人此部分夯實程度是否符合構造回
22 填物之檢驗標準，逕依其單價計算工程款，尚屬速斷。又查
23 ，被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倘認未達分層夯實程度，則依上述
24 157元之單價，扣除「黏質土填築及挖除」一項所列「回填
25 及夯實」單價49元/立方公尺後，按每立方公尺108元計價等
26 語（原審卷(一)第179頁），似見兩造均無主張原審所採之計
27 算方式，原審未予兩造表示意見之機會，遽依上述方式計算
28 工程款，亦有可議。(二)B項部分，上訴人就基樁部分按詳細
29 價目表甲.B.37「全套管式鑽掘混凝土基樁」核計工程款，
30 未就障礙物清除後所留清除孔之土方回填計價，為兩造所不
31 爭執，參諸100年會議紀錄所載「……七、結論：……(三)承

包商已打設下游側內、外圍堰鋼板樁，因遇障礙物及作業空間需求，其圍堰板樁須拔除後重新施工，該部分已確實打設，按實作實算計價之。」（第一審卷(一)第25頁反面），似見兩造、世曦公司會議結論未載及回填土方，且詳細價目表甲.B.37之單價分析表似未含回填土方在內（第一審卷(四)第34頁），參佐證人陳建村亦證稱依契約土方本來就未計價（第一審卷(二)第39頁），則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設計圖說明G-11第6點規定，擋土設施打設遇障礙時，承包商得採輔助工法，相關費用含於打拔費用中，不另計價，提出設計圖說明為佐（第一審卷(三)第26頁），原審未遑細究，遽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亦嫌速斷。(三)G項部分，原設計圖僅有3套，其後鏤空圖案變更為6套，致增加3套模具費用54萬元及拆裝費用10萬800元，此為原審所認定。上訴人抗辯該6套圖案板僅合於本標適用，為包工包料，於竣工後應交付予伊，惟被上訴人迄未交付，而為同時履行抗辯等情，提出單價分析表、世曦公司100年10月6日函為佐（第一審卷(一)第146頁、原審卷(一)第87頁反面、第168頁反面），原審就此恕置未論，復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四)C項部分，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抗辯：「依系爭契約主文第5條第(11)項約定，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技術條款】及施工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均為系爭契約之一部分，另施工補充條款第6條通則(1)約定：承包商應依本局97年版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及相關「修正函」之規定辦理（第一審卷(一)第124頁），系爭修訂對照表既為主管機關所函頒（第一審卷(一)第30頁），亦為契約之一部分，且被上訴人就其疑義，曾於99年8月16日向監造單位世曦公司提出釋疑，世曦公司函覆須依系爭修訂對照表修訂內容（即每公斤5元計價）繳交，被上訴人未提出異議，並按釋疑結果繳交竣事，嗣後再要求返還，顯無理由等語，提出99年8月23日函、費用表、統一收據為佐（第一審卷(一)第105頁反面、第219頁反面、第220頁正面、第31至32頁、第126至131頁）。參諸系爭契約一

01 般條款U. 2記載：不論承包商請求澄清或解釋問題為何，承
02 包商均應遵守工程司之決定，如有爭執應於收到解釋後7日
03 內以書面通知工程司……；又依A.1(3)所載：工程司係甲方
04 （指上訴人）指派（書面通知承包商）負責監督契約之履行
05 與工程施工之職權者（受委託監造者亦同）等語（系爭工程
06 契約書副本第108頁），則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業依釋疑結
07 果繳交下腳料費用而無異議，是否全屬無據？倘若非虛，兩
08 造間關於上開條款約定之效果為何？關涉上訴人是否溢收本
09 項費用，自有待詳查釐清。(五)J項部分，原審既認P13-P19基
10 樁長度，已由68公尺變更設計為55公尺長度，被上訴人亦自
11 承此為設計之變更（第一審卷(一)第7頁反面、第190頁、卷(四)
12 第25頁），而依一般條款E.4(2)之約定：「由甲方依E.1「契
13 約變更」指示之一切變更，……如甲方認非在相同條件下施
14 工，原詳細價目表之單價無法引用時，應由雙方協議新單價
15 」（系爭工程契約書副本第112頁反面），則上訴人抗辯P13
16 -P19基樁長度設計之變更，非相同條件之施工，似非毫無所
17 據，倘認施工條件已非相同，能否再依原詳細價目表之單價
18 計算此部分得扣減之工程款，即非無疑，原審就此未予究明
19 ，逕以不論基樁長度為何，均以單價6,809/公尺計價，相關
20 機具租期及費用難隨之縮短等為由，遽認上訴人不得再扣減
21 225萬6,880元（原審判決書第30頁第11行至第14行），並嫌
22 疏略。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得請求之工程費用既有未明，關
23 於包商利潤等費用、營業稅部分，即應一併廢棄發回。上訴
24 論旨，指摘原判決失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26 、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9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30 法官 周 舒 雁

31 法官 陳 麗 玲

01						法	官	黃	書	苑
02						法	官	謝	說	容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04								書	記	官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